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授出購股權
澄清公告**

茲提述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告乃對該公告的補充，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公告披露，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021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9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1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中之最高者；可予調整)。

董事會謹此澄清，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0.0214港元。就該公告而言，數據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位數，因此呈列為0.021港元。董事會謹此確認，在購股權計劃的內部運作中，每股0.0214港元被視為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萬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